



检 测 报 告

甘远诺自测[2025]第 03062 号

委托单位：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无组织排放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及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甘肃远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印或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单位对自行采集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 6、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远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43) 6970115

传真：(0943) 6970115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333 号东侧 1 幢 1-01 白银孵化器
基地科研三号楼 6 楼

邮编：730900

承担单位：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牛蓉丰

项目负责：刘刚锋

质控负责：王同博

报告编写：王同博 2025.3.31

审 核：王同博 2025.3.31

签 发：王同博 2025.3.31

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自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组织开展了该企业 3 月自行检测工作，并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6) 《铜、镍、钴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
-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0) 《白银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市大气治理领办发〔2020〕2号)
- (11) 《甘肃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

案》

3、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1.1 检测布点及检测因子

在该企业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检测点位，详见表 3-1-1。

表 3-1-1 无组织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因子
3#	厂界东侧	经度：104°15'45.35" 纬度：36°32'550.39"	总悬浮颗粒物
4#	厂界南侧	经度：104°15'42.18" 纬度：36°32'46.19"	
5#	厂界西侧	经度：104°15'38.16" 纬度：36°32'47.58"	
6#	厂界北侧	经度：104°15'40.63" 纬度：36°32'49.86"	
7#	造球车间1号点	经度：104°15'39.83" 纬度：36°32'45.92"	
8#	造球车间2号点	经度：104°15'39.31" 纬度：36°32'46.92"	

3.1.2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3.1.3 检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统一）方法，首选国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方法名称及代码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YN243)	2025.06.03 ~ 2025.06.02	0.007

3.2 噪声检测

3.2.1 检测点位

本次检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详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3 [#]	厂界东侧	经度：104°15'45.35" 纬度：36°32'550.39"
4 [#]	厂界南侧	经度：104°15'42.18" 纬度：36°32'46.19"
5 [#]	厂界西侧	经度：104°15'38.16" 纬度：36°32'47.58"
6 [#]	厂界北侧	经度：104°15'40.63" 纬度：36°32'49.86"

3.2.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2.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昼间 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

3.2.4 检测方法

噪声检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执行，详见表 3-2-2。

表 3-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鉴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YN101)	2025.6.20~ 2025.6.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N147)	2025.6.11~ 2025.6.10

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3.3.1 检测点位

本次检测在 DA001 窑尾废气排放口和 DA002 球磨上料废气收集排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3.3.2 检测项目

DA001 窑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烟气黑度；

DA002 球磨上料废气收集排口：颗粒物。

3.3.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3.3.4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详见表 3-3-1。

表 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设备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C-3260D (YN74/YN77)	2024.6.11 ~ 2024.6.10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YN243)	2024.6.3 ~ 2025.6.2	1.0
3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N172)	2024.6.11 ~ 2025.6.10	2
4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N172)	2024.6.11 ~ 2025.6.10	2
5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乐析(YN313)	2024.6.3 ~ 2025.6.2	0.1×10 ⁻³
6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820 (YN259)	2023.6.15 ~ 2025.6.14	2ug/m ³
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雷磁离子计 PXSJ-216 (YN230)	2024.6.3 ~ 2025.6.2	0.06
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烟尘数码望远镜 QT203A (YN138)	2024.6.11 ~ 2025.6.10	/

4、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本次监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本次检测仪器为爱华 AWA6228 型噪声分析仪，其性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声级计、标准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计进行了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且风速不高于 5.0m/s 时检测，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4-1 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定项目	标准质量 (g)	m ₁ (3月19日) (g)	m ₂ (3月22日) (g)	标准范围值(g)	评价
超低排采样头1#	12.18451	12.18461	12.18464	12.18451±0.0002	合格
超低排采样头2#	12.05161	12.05177	12.05173	12.05161±0.0002	合格

测定项目	标准质量 (g)	m ₁ (3月19日) (g)	m ₂ (3月22日) (g)	标准范围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1 [#]	0.39028	0.39030	0.39034	0.39028±0.00014	合格
标准滤膜2 [#]	0.38680	0.38685	0.38685	0.38680±0.00021	合格

表 4-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校准因子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mg/m ³)	校验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评价
SO ₂	2025年3月20日	316.0	318.0	0.6	合格
		554.0	551.4	-0.5	合格
NO _x	2025年3月20日	496.0	492.2	-0.8	合格
		238.0	241.6	1.5	合格
校准因子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	校验浓度 (%)	相对误差 (%)	合格
O ₂	2025年3月20日	13.0	13.3	2.3	合格
		22.0	22.2	0.9	合格

注：相对误差不超过±5%。

表 4-3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质控措施	测量参数	单位	测定值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气	砷	200460	测量值	ug/mL	42.4	44.4±3.2	符合
	氟化物(尘)	空白加标	回收率	%	99.5	80-120	符合
	氟化物(气)	空白加标	回收率	%	97.0	80-120	符合
	铅	空白加标	回收率	%	92.4	85-115	符合

表 4-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3.20 09:00~10:00	东北	2.0	3	84.1	37
2025.3.20 11:00~12:00	东北	2.0	7	83.9	33
2025.3.20 13:00~14:00	东北	1.8	9	83.7	28
2025.3.20 15:00~16:00	东北	2.1	8	83.8	24

表 4-5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仪器 准确性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检测仪器	AWA6228			
	校准仪器	AWA6221A声级校准器			
	检测仪器及标准仪器 计量检定证书	合格			
	校准仪器标准值	94.0 dB(A)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	检测后校准值	93.9dB(A)	
	检测前示值偏差	0.2	检测后示值偏差	0.1	
检测数据 可靠性	检测项目原始数据 检测报告三级审核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 dB(A)。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名称	2025.3.20	
	昼间	夜间
3#厂界东侧	61	52
4#厂界南侧	59	49
5#厂界西侧	56	45
6#厂界北侧	59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ZC-202503062-	
3# 厂界东侧	2025.3.20	FQ-3-20-1	0.290
		FQ-3-20-2	0.248
		FQ-3-20-3	0.207
		FQ-3-20-4	0.293
4# 厂界东侧	2025.3.20	FQ-4-20-1	0.170
		FQ-4-20-2	0.853
		FQ-4-20-3	0.394
		FQ-4-20-4	0.781
5# 厂界东侧	2025.3.20	FQ-5-20-1	0.347
		FQ-5-20-2	0.649
		FQ-5-20-3	0.793
		FQ-5-20-4	0.906
6# 厂界东侧	2025.3.20	FQ-6-20-1	0.182
		FQ-6-20-2	0.306
		FQ-6-20-3	0.215
		FQ-6-20-4	0.197
7# 造球车间 1 号 点	2025.3.20	FQ-7-20-1	0.286
		FQ-7-20-2	0.275
		FQ-7-20-3	0.269
		FQ-7-20-4	0.261
8# 造球车间 2 号 点	2025.3.20	FQ-8-20-1	0.259
		FQ-8-20-2	0.316
		FQ-8-20-3	0.267
		FQ-8-20-4	0.2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限值			1.0

表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白银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1#	2#	3#		
DA001 窑尾排放口	2025.3.20	平均流速(m/s)	4.9	4.8	4.9	4.9	/
		标态风量(m ³ /h)	33157	32437	32937	32844	/
		含氧量 (%)	12.77	12.77	12.82	12.79	/
		烟气动压 (Pa)	15	14	15	15	/
		湿度 (%)	9.52	9.65	9.85	9.67	/
		排气温度 (°C)	68.5	68.3	69.2	69	/
		颗粒物浓度(mg/m ³)	2.1	1.2	1.3	1.5	30
		SO ₂ 浓度(mg/m ³)	119	139	134	131	200
		NO _x 浓度(mg/m ³)	152	161	163	159	300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³)	0.0376	0.0250	0.0393	0.0340	0.1
		氟化物浓度(mg/m ³)	0.13	0.08	0.09	0.1	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砷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³)	0.0215	0.0191	0.0181	0.0196	0.4		

备注：1、窑尾废气排放口检测时段的工况为 80%，排气筒高度 30m，“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白银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市大气治理办发〔2020〕2号)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30、200、30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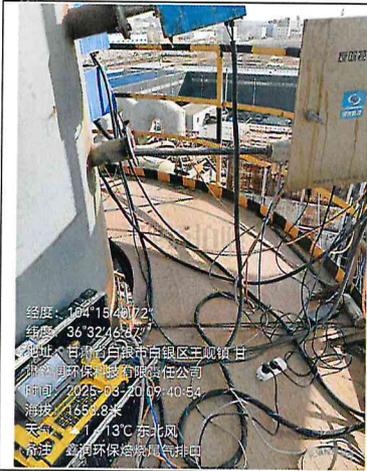
表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2#	3#		
DA002 球磨上料废气 排放口	平均流速(m/s)	3.9	4.0	4.2	4.03	/
	标态风量(m ³ /h)	1754	1793	1874	1807	/
	湿度 (%)	0.75	0.79	0.81	0.78	/
	排气温度 (°C)	14.3	15.1	15.5	15.0	/
	烟气动压 (Pa)	12	12	13	12	/
	颗粒物浓度(mg/m ³)	10.5	7.1	6.5	8.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27	0.0122	0.0145	3.5

备注：球磨上料废气排放口检测时段的工况为 80%，排气筒高度 15m。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812051857

名称：甘肃远诺环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 333 号东侧 1 幢 1-01 白银孵化基地科研三号楼 6 楼

经审查，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条件，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857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